

B09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B091)

18.2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拟签订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云南省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种类相同,被担保的主债权和金额分别为:(金额采用大写方式)人民币肆仟玖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种类相同,偿还本金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债权人对任何未被担保债务或主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期间内,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提前到到期之日止。

五、监事会意见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此次向中国清洁能源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申请6900万元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多渠道满足红河公司泸西一矿陈-开远支线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对泸西一矿陈-开远支线项目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天然气产业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均用其对经营性风险管理自行负责,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向中国清洁能源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申请6900万元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清洁能源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申请6900万元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9,737.53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42%,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清洁能源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申请6900万元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独立意见;

3、拟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与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113

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963,400.00	13,302,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6,007.97	4,029,565.98
负债总额	2010161-01	301016
负债合计	7,409,768.04	9,043,26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133.07	92,476.00

注:上述数据为合并口径,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9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能投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能投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所属子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专项民营企业发展流动性支持贷款2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款项由国开行放款给能投集团,再由能投集团统借统贷给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使用,期限和利率不变,能投集团不加收任何费用。

四、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则提前到到期之日止。

五、监事会意见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此次向中国清洁能源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申请6900万元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多渠道满足红河公司泸西一矿陈-开远支线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对泸西一矿陈-开远支线项目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天然气产业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均用其对经营性风险管理自行负责,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向中国清洁能源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申请6900万元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清洁能源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申请6900万元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9,737.53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42%,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清洁能源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申请6900万元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独立意见;

3、拟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与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11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使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借统贷国开行2500万元专项贷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6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9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使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借统贷国开行2500万元专项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能投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公司2012年4月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12]14号),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电力及相关股权资产按账面价值出资作为能投集团的实收资本组成部分。能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能投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公司2012年4月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12]14号),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电力及相关股权资产按账面价值出资作为能投集团的实收资本组成部分。能投

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2、经营范围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公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

9153000002626900

5、法定代表人

王卫

6、住所地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7、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02626900

9、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环境、新能源等电力能源及相关产品、产品的投资;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咨询、管理、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10、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01日

11、经营期限

2012年01月01日至长期

根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云南省国资委是能投

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963,400.00	13,302,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6,007.97	4,029,565.98
负债总额	2010161-01	301016
负债合计	7,409,768.04	9,043,26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133.07	92,476.00

注:上述数据为合并口径,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9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能投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能投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所属子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

申请专项民营企业发展流动性支持贷款2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款项由国开行放款给能投集团,再由能投集团统借统贷给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使用,期限和

利率不变,能投集团不加收任何费用。

四、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则提前到到期之日止。

五、监事会意见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此次向中国清洁能源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申请6900万元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多渠

道满足红河公司泸西一矿陈-开远支线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对泸西一矿陈-开远支线项目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天然气产业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均用其对经营性风险管理自行负责,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向中国清洁能源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申请6900万元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清洁能源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申请6900万元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9,737.53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42%,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清洁能源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申请6900万元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独立意见;

3、拟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与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11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使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借统贷国开行2500万元专项贷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6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9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使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借统贷国开行2500万元专项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能投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公司2012年4月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